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多元化投资公路项目

全生命周期审计研究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XJGH - 2023 - SJYJ

采 购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规划设计研究中心

采购代理：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8
2. 招标文件	11
3. 投标文件	11
4. 投标	14
5. 开标	15
6. 评标	15
7. 定标	19
8. 授予合同	20
9. 质疑和投诉	20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2
附表 1: 初步评审表.....	23
附表 2: 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23
附件 1: 中文大写金额书写范例.....	2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或供货要求.....	27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0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41
一、投标函	43
二、授权委托书	4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5
三、联合体协议书	46
四、投标保证金	47
五、资格与资信证明文件	48
六、商务技术响应及偏离表	61
七、服务方案	62
八、其他材料	6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多元化投资公路项目全生命周期审计研究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多元化投资公路项目全生命周期审计研究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线上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0月18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GH-2023-SJYJ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多元化投资公路项目全生命周期审计研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9万元

最高限价：19万元

采购需求：在具体梳理自治区当前多元化投资公路项目筹融资、建设、运营等领域存在问题的基础上，根据既有国家政策法规，借鉴内地先行省区做法，探究全生命周期视角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多元化投资公路项目各环节重点审计内容及审计方式，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多元化投资公路项目全生命周期审计提供工作指导，决定组织进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多元化投资公路项目全生命周期审计研究。其他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相关工作之日止。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持有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3）自2022年7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或网页截图），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自2022年7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时间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倒推36个月，下同），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的为专项研究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项目主要人员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1名，应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 投标人不得与本项目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①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②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采购公正性；
- ③与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④与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⑤与项目的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与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①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
- ②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③进入清算程序，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④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⑤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托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7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线上平台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10月18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线上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

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2. 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4. 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5.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6.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

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8、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9、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10、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规划设计研究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市黄河路 301 号

联系方式：陈俊蓉 0991-52818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 268 号深燃大厦 B 座 6 层

联系方式：刘锦超 157395754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锦超

电话：1573957547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正文内容的细化或修改，应结合正文对应条款内容理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多元化投资公路项目全生命周期审计研究
1.1.3	采购人	单位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规划设计研究中心 地 址：乌鲁木齐市黄河路 301 号 联 系 人：陈俊蓉 电 话：0991-5281813
1.1.4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 268 号深燃大厦 B 座 6 层 网 址：www.szewec.com 联 系 人：刘锦超 电 话：15739575476 邮 箱：2584788541@qq.com
1.1.5	采购内容	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2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1.5.2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5000 元，并由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
1.8.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	进口产品	/
1.11	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无
3.2.1	最高限价	19 万元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保证金。
3.6	备选方案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政采云线上平台； 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政采云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备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公司纸质版投标文件 3 份，一正二副。
4.1.2	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应写明的信息 ^①	本项目不适用
4.2.1	投标人代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出示的身份证明材料	本项目不适用
6.1.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本项目评标委员 5 人，其中专家 4 人，招标人代表 1 人。
7.2.3	中标（成交）公告的媒介	同招标公告网站
8.1.3	履约保证金	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或银行保函
9.2.1	监督部门	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地址：乌鲁木齐市黄河路 301 号 电话：0991-5281015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电子招标投标要求：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政采云线上平台； 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政采云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备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3）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公司纸质版投标文件 3 份，一正二副。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招标采购文件仅适用于第一部分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1.1.2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1.3.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1.3.3 “**采购组织单位**”“**招标方**”系指采购人（买方）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1.3.4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采购文件拟参加招标采购活动（投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5 “**投标人代表**”“**供应商代表**”指投标人/供应商是自然人时的自然人本人，投标人/供应商是法人时指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时为机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1.3.6 “**投标**”指投标人/供应商应采购人的邀请，根据招标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主动向采购人递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参加采购活动并以中标为目的的行为（响应采购活动的统称）。

1.3.7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3.8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3.9 “**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系指对符合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1.3.10 偏离

（1）本条所称偏离（或称偏差）为投标文件对于招标采购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

或不响应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条款偏离及对招标/采购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采购文件中表述为“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投标被否决”等文字规定或关键技术指标标注“★”“▲”符号及加注下划线的参数指标(如有)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1.3.11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招标/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任何责任。

1.4 投标人资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1.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4)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5 投标费用

1.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1.5.2 中标人应在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支付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和度量单位

1.7.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招标采购、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简体书写。投标人可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主。

1.7.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7.3 投标报价单位均为人民币。对进口设备的报价也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8 踏勘现场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采购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8.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1.8.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本采购项目的情况，供采购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一旦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未参加投标预备会，不影响其投标资格。

1.10 采购进口产品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1.11 政府采购政策的支持

1.11.1 产品符合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时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1.11.2 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当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1.11.1 项规定的，应当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或供货要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须知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2.3.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须知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技术建议书；
- (7) 其他材料。

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或投标人未组成联合体投标，则投标文件不包括前述联合体协议书。具体要求详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如有不足，可自行补充。

3.1.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完整性。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3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义务。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2 投标报价

3.2.1 为了防止本次采购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采购人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3.2.2 投标人应将投标总价填列到投标函中。

3.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单价和总价。

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总价。

3.2.4 投标报价的大小写均须按法定格式正确填写。金额大写书写规范参见本须知附件《中文大写金额书写范例》。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 采用电汇或网银转账方式的，电汇或网银转账的凭证复印件应装入投标文件中。

(2)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银行保函的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交给采购人签收，且银行保函的复印件应装入投标文件中。

(3) 若为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投标保证金应由牵头人单位办理。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采购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采购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投标人被查实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行为；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对第一部分“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逐一作出响应**，并按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3.5.2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并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同时查验原件）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原件。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并递交的，则无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同时查验原件）。

3.5.3 投标人应确保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满足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按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对技术性能或服务要求作出响应。

3.5.4 对照本项目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指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3.5.5 有利于评审的其他证明文件。

3.5.6 如果本须知第 1.4.3 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则上述证明文件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采购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审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成交）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在投标阶段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采购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相关主管部门，纳入不良记录行为。

3.6 备选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按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除注明“签章”处允许加盖签名章外，对于明确要求签字（或签名）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公章）。

采用电子投标的，前款签字（签名）、盖章的要求按电子投标相关规定办理。

3.7.3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并在封面上标记“正本”和“副本”的字样。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与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要求外，原则上应采用 A4 纸幅。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采购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识

4.1.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应密封包装。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标记，其投标文件可能将被拒收，且由于投标文件密封不严实等原因导致过早启封，采购人概不负责。

4.1.4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負責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部分“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前递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代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出示的身份证明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所有已进入评审程序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4.2.4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或由所有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登记表”上签到。

4.2.5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或投标人代表无法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采购人将予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本须知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首次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撤销）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撤回通知应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到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文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将按第一部分“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对投标文件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且原则上仅允许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入会场。

5.1.2 投标人代表未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5.2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招标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组建本次招标采购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采

购的评审活动。

6.1.2 评标委员会人选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开标前保密。

6.1.3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 3 人及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1.4 按前款规定，评标委员会的专家，由招标方从相关行业评标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选定的方式确定评标委员会。

6.1.5 评审中因评审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依规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依规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投标文件一并存档。

6.1.6 评标委员会成员遵循法定的回避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7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作出评价；

(2) 要求投标人解释或者澄清其投标文件；

(3) 编写评审报告；

(4)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的违法违规行为。

6.1.8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有关主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2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6.2.1 所有参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采购项目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与评审有关的资料以及授予合同的意见等。

6.2.2 在评审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3 评审依据及评审程序

6.3.1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评审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及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6.3.2 计算错误的修正

(1) 投标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a.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b. 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与报价清单（如有）中的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为准，并按调整比例相应修正报价清单中的单价与合价；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 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本须知第 6.3.3 项要求投标人澄清。

6.3.3 澄清

(1)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个别地方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评审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因素进行评审，或取消其继续参加磋商、评审的资格。

6.4 初步评审

6.4.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采购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采购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采购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采购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4.2 初步评审标准见附表 1 “初步评审表”。投标文件有任意一项不满足初步评审

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6.5 最后报价

（不适用）

6.6 详细评审（评分标准）

6.6.1 按本须知第 6.4 款规定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分标准，对其商务、技术、报价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6.6.2 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时不得协商，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6.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按照本须知第 6.3.4 项规定向投标人发出澄清通知，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6.4 评分标准见附表 2 “评分标准”。

6.6.5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评分+价格得分。

6.7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标段排名的先后顺序依次按下列原则推荐 3 名中标（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如下：

6.7.1 评标委员会将首先根据本合同包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标段排名。本合同包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标段排名：

-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 （2）技术评审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 （3）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7. 定标

7.1 定标原则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公告

7.2.1 招标方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7.2.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7.2.3 采购人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公告的媒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4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8. 授予合同

8.1 签订合同

8.1.1 中标人应在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最迟于 30 日内（具体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为准），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1.2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1.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1.4 采购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如需要），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1.5 不允许中标人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采购人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人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采购人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9. 质疑和投诉

9.1 质疑提出与答复

9.1.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9.1.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2）对开标结果提出异议的，须在开标现场提出。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或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限届满之日（未载明期限的，自该公告或公示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9.1.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1.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提出的异议，应当在开标现场答复。

9.1.5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9.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1.7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有关部门。

9.2 投诉提起

9.2.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采购项目的监督部门提起投诉。监督部门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9.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2.3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主管部门投诉处理；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2.4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 1：初步评审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函中的项目名称、标包号（或项目编号）与采购项目名称、标包号（或项目编号）一致。
2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无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现象。
3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5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的报价。
6	投标函填写了总报价，且总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7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8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采购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及其他欺诈行为； e.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0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附表 2：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及标准	分值
1	商务 评审	类似业绩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参与过有多元化（含社会资本）投资的全过程跟踪审计]： 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的，加5分，最多加10分。	0-10分
2		拟委任的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得基本分8分； 项目负责人持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或具有投资、会计师、造价师)执业资格证书，加7分。 注：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2023年1月1日至今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	0-15分
3		项目组 人员情况 拟派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①团队中每有一位成员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得3分，本项满分为9分。 ②团队中每有一位成员具备相关专业（包括：注册咨询工程	0-12分

			师、投资、会计师、造价师等执业资格证书)证书得1分,本项满分为3分。 注:须在“拟派团队人员简历表”中予以体现,并附每一位成员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4			拟派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配置的合理性,组织形式,人员结构、职责任务分工,关键岗位人员经验及持证情况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每项内容齐全、完整、合理的,最优的得3分;良好得2分;中得1分,差得0分。	0-3分
5	技术 评审	服务方案	对该项目理解、项目背景及现状情况分析: 包含:①针对本项目研究目的理解分析;②对项目背景及现状情况的认识分析;上述2项每项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性较强、且具有针对性的,得6.1-8分;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逻辑性不强或无针对性等)的得4.1-6分;上述2项内容存在缺项漏项的得0-4分。	0-8分
6			针对本项目的研究思路和技术方法: 包含:①研究思路;②研究技术方法的认识分析; 研究思路清晰,技术方法合理、可行性较强、且具有针对性的,得6.1-8分;上述2项每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逻辑性不强或无针对性等)的得4.1-6分。上述2项内容存在缺项漏项的得0-4分。	0-8分
7			针对本项目的研究思路和技术方法: 包含:①研究思路;②研究技术方法的认识分析; 研究思路清晰,技术方法合理、可行性较强、且具有针对性的,得6.1-8分;上述2项每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逻辑性不强或无针对性等)的得4.1-6分。上述2项内容存在缺项漏项的得0-4分。	0-8分
8			针对本项目重点、关键点的分析及解决方案: ①项目重点的分析及保证措施、解决方案等; ②项目关键点的分析及保证措施、解决方案等; 上述2项每项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性较强、且具有针对性的,得8.1-10分;上述2项每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逻辑性不强或无针对性等)的得6.1-8分。上述2项内容存在缺项漏项的得0-6分。	0-10分
9			项目工作计划: 工作计划合理、可行性较强、且具有针对性的,得3.1-4分;工作计划不合理(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逻辑性不强或无针对性等)的得2.1-3分。本项内容存在缺项漏项的得0-2分。	0-4分
10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及进度保障措施 ①质量保障措施; ②各阶段进度计划与措施; ③进度控制目标; ④进度保障实施方案; 上述4项每项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性较强、且具有针	0-10分

			对性的，得 8.1-10 分；上述 4 项每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逻辑性不强或无针对性等）的得 6.1-8 分。上述 4 项内容存在缺项漏项的得 0-6 分。	
11			承诺能够严格执行各种专业规范，积极配合方案及相关成果审批时的各项修改，得 2 分，否则 0 分。	0-2 分
12	价格 评审	价格部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 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重为 10%。 注：在经济标评审阶段，经评审委员会认为无效的投标报价，经济部分得分按“0”计。	0-10 分
13	合计		100 分	

注：1. 技术评审各评审因素得分按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平均值计算（当评标委员会成员 ≥ 7 人时，计算该平均值时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技术评审的个人评分最多保留一位小数。

2.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件 1：中文大写金额书写范例

一、中文大写金额数字应书写为壹、贰（貳）、叁、肆、伍、陆（陸）、柒、捌、玖、拾、佰、仟、万（萬）、亿（億）、元（圓）、角、分、零、整（正）等字样。不得用一、二（兩）、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念、毛、另（或 0）填写。

二、中文大写金额数字到“元”为止的，在“元”之后，应写“整”（或“正”）字，在“角”之后可以不写“整”（或“正”）字。大写金额数字有“分”的，“分”后面不写“整”（或“正”）字。

三、中文大写金额数字前应标明“人民币”字样。

四、阿拉伯小写金额数字中有“0”时，中文大写应按照汉语语言规律、金额数字构成和防止涂改的要求进行书写。举例如下：

（一）阿拉伯数字中间有“0”时，中文大写金额要写“零”字。如¥1409.50，应写成人民币壹仟肆佰零玖元伍角。

（二）阿拉伯数字中间连续有几个“0”时，中文大写金额中间可以只写一个“零”字。如¥6007.14，应写成人民币陆仟零柒元壹角肆分。

（三）阿拉伯金额数字万位或元位是“0”，或者数字中间连续有几个“0”，万位、元位也是“0”，但千位、角位不是“0”时，中文大写金额中可以只写一个零字，也可以不写“零”字。如¥1680.32，应写成人民币壹仟陆佰捌拾元零叁角贰分，或者写成人民币壹仟陆佰捌拾元叁角贰分；又如¥107000.53，应写成人民币壹拾万柒仟元零伍角叁分，或者写成人民币壹拾万零柒仟元伍角叁分。

（四）阿拉伯金额数字角位是“0”，而分位不是“0”时，中文大写金额“元”后面应写“零”字。如¥16,409.02，应写成人民币壹万陆仟肆佰零玖元零贰分；又如¥325.04，应写成人民币叁佰贰拾伍元零肆分。

五、阿拉伯小写金额数字前面，均应填写人民币符号“¥”（或草写：Y）。

六、阿拉伯小写金额中有角位、分位的，不得写成“××点××元”，例如¥325.04不得写成叁佰贰拾伍点零肆元。

（本范例遵照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97〕393号”之附件一“正确填写票据和结算凭证的基本规定”编制）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或供货要求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做好自治区多元化投资公路项目审计工作，完善监管机制。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交通厅系统 2023 年内部审计工作要点〉的通知》（新交发〔2023〕62 号）有关要求，现决定组织编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多元化投资公路项目全生命周期审计研究》。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相关工作之日止。

三、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具体如下：

一、主要研究内容

在具体梳理自治区当前多元化投资公路项目筹融资、建设、运营等领域存在问题的基础上，根据既有国家政策法规，借鉴内地先行省区做法，探究全生命周期视角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多元化投资公路项目各环节重点审计内容及审计方式，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多元化投资公路项目全生命周期审计提供工作指导。

二、项目成果

在项目研究工作结束时，应形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多元化投资公路项目全生命周期审计研究》等报告和相关研究成果文件，并报采购人。

三、验收方式

采购人（委托人）将通过组织专家评审的方式对投标人（受托人）研究成果进行验收。

四、其他

1. 委托人提供的等条件：无。
2.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_____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受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受托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委托人和受托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合同条款；
 -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项目负责人：_____。

5. 质量目标：完成报告报甲方认可。

6. 咨询内容：

在具体梳理自治区当前多元化投资公路项目筹融资、建设、运营等领域存在问题的基础上，根据既有国家政策法规，借鉴内地先行省区做法，探究全生命周期视角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多元化投资公路项目各环节重点审计内容及审计方式，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多元化投资公路项目全生命周期审计提供工作指导。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受托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相关工作之日止。

9. 本协议书在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叁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不同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受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二章 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文件”是指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在上述过程中对相应合同文件的补充与修正内容。

1.1.2 “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技术咨询项目。

1.1.3 “委托人”是指委托技术咨询任务的一方，是项目法人。

1.1.4 “受托人”是指按照技术咨询合同约定承担项目技术咨询工作的一方。

1.1.5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受托人委派全面负责项目技术咨询全过程管理的人员。

1.1.6 “技术负责人”是指负责项目全过程的技术决策、技术指导工作的人员。

1.1.7 “日”是指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8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前一天的时间段。

1.1.9 “年”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年份中某月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年相应月份、日期前一天的时间段。

1.1.10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受托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台风、五级以上地震等自然灾害。

1.2 其他约定

1.2.1 技术咨询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

1.2.2 受托人在技术咨询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并将有关合同文件报委托人备案。

2. 委托人的权利与责任

2.1 下达技术咨询任务，确定基本工作内容和要求。

2.2 协助受托方进行有关的现状基础资料、专项资料和其他相关部门的研究成果的调查收集工作。

2.3 负责协调各阶段方案成果会审工作。

2.4 按合同规定向受托方支付合同款项。

2.5 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与责任。

3. 受托人的权利与责任

3.1 按照委托人要求的工作内容、深度、进度及成果质量，完成技术咨询工作。

3.2 在技术咨询过程和成果报批过程中与委托人密切配合。

3.3 对于委托人提供的工作资料，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向泄露，更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复制。

3.4 须根据会议纪要或委托人正式书面意见对各阶段的成果进行完善，其他情况下不得修改。

3.5 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与责任。

4. 人员配置

4.1 受托人要指定有相应资历且经验丰富的人员来完成技术咨询工作，并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4.2 受托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署“承诺函”，承诺配备2名工作人员常驻招标人处，协助办理项目相关工作直至项目结束。

4.3 受托人主要人员的配置应满足合同的规定。如受托人在合同实施期间提出全部或部分更换主要人员（尤其是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书面向委托人申请，并提交替换人员的资质证明及工作经验等文件，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由此引起的责任和费用均由受托人自行承担。如受托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更换或调走其主要人员，并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将以2万元/人·次向受托人支付违约金。

4.3 在有合理的理由的情况下，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调回或更换任何不称职的人员，受托人应予接受，且委托人不承担受托人由此引起的责任和费用。

5. 信息和保密

5.1 受托人应准确系统的建立项目和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其形式和详细程度应符合其专业水平，并允许委托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

5.2 对于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另一方须以合理和合适的方式或按照适用的专业标准保密。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资料通过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但委托人合理使用获得的本项目成果除外。

5.3 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的图纸、资料、档案均属于委托人的资产，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应委托人要求，受托人须归还上述资料。

5.4 本项目形成的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归委托人所有，受托人不得用于本合同之

外的用途，不得通过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

6. 项目调整

6.1 项目执行期间，委托人有权在适当时间对项目作部分修改、删除、增加或其他调整。项目调整须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如有异议，受托人须在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受托人已接受调整，并以此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6.2 项目实施期间，受托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计划进行微调。调整计划必须提前一周书面通知委托人。如有异议，委托人须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7. 成果提交和项目验收要求

7.1 受托人须对成果文件的质量总负责，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成果结论及文件内容须满足发展研究报告上报审批的要求和档案管理的要求。

7.2 受托人提交的成果文件须经过委托人审查通过或委托人组织专家评审，受托人须按照委托人审查及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成果文件。

7.3 提交的成果文件的电子文档必须是原格式文件，且符合以下要求：

- (1) 文字资料：Office Word、Excel、Powerpoint 等格式；
- (2) 照片、图像资料：jpg、tif、bmp 等格式；
- (3) 图纸资料：AutoCAD dwg 格式。

7.4 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需求提供相应数量的成果文件。

8. 合同总价

8.1 合同总价保函受托人完成本合同委托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前期调研费、成果文件编制费、招标代理费、交通差旅费、成果整理费、变更风险、税金、雇员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其他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8.2 合同总价采用总价包干方式，受托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项目工作范围发生变化，由双方协商解决。其余情况合同总价均不予以调整，受托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均由受托方执行承担。

9. 付款方式

9.1 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完成相关工作后，由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支付申请，申请资料经委托人审定并通过后 30 日内，委托人向受托人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 100%，即（大写金额）（小写：¥ _____ 元）。

服务期及质保期内，如因政府政策影响或相关科学依据发生改变，导致本项目成果不满足当时的社会需求时，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做出相应的修正，修正后的成果应经委托人审查合格，中标人负责免费提供修正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承担其责任范围内的费用等。

9.2 上述各阶段付款具备支付条件后，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书面付款申请资料，申请资料经委托人审定后 30 日内，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相应阶段的合同款项。

9.3 委托人支付上述款项时，受托人须向委托人提供支付金额 100%等额的正式增值税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该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0. 违约责任

10.1 受托人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委托人有权拒绝验收，且对逾期交付的成果，受托人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额的 2%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时，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由受托人承担。

10.2 委托人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委托人须向受托人支付违约金，标准为从拖延付款之日起每日按合同额的 2%向受托人支付违约金。

10.3 受托人提交的成果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受托人返还合同价款，且按合同金额的 3%予以违约处罚：

- （1）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2）提交的成果图纸（如有）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 （3）编制成果不能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的。

10.4 受托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将合同项目转包给第三方的，受托人须向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包括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0.5 受托人须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尽职尽责履行合同义务，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10.6 因受托人中标后未支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服务款项的，委托人有权从合同款项中扣留相应费用直至受托人支付该费用，受托人须向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

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12.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2.1 委托人在成果文件审查过程中对成果文件的内容、质量有异议的，应立即向受托人提出书面异议。

12.2 受托人在接到委托人书面异议后，应在 2 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委托人处理情况，否则视为默认委托人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12.3 非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13. 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委托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4.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结束 1 日内书面告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 其他

15.1 双方的往来文件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文件的收受方有在文件发出方的送达单上签认的义务。

15.2 合同的订立、有效性、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3 报告署名权归受托人所有，版权归委托人所有，委托人有权在成果文件审定后公开展示研究成果，并通过相关媒介介绍、展示、评价成果文件。

15.4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附件

附件一：廉政合同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中发〔2010〕19号）等有关廉政建设规定，保证干部廉洁和资金有效使用，_____（项目名称）的实施单位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的咨询单位_____（以下简称“受托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受托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受托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受托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受托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受托人有关的经济活动。
- 5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3. 受托人的义务

- A、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B、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

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C、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D、 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受托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4.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受托人或受托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5.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受托人签署之日起至至评审会验收合格之日止。

6. 本合同作为_____ (项目名称)技术咨询合同的附件,与技术咨询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委托人: _____ (盖单位章)
章) 法定代表人或

受托人: _____ (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人监督单位: (盖单位章)

受托人监督单位: (盖单位章)

附件二：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	3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注：以上要求人员数量为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所要求填报的最低标准。如人员不能满足实际需要，中标人应无条件的增加相关人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多元化投资公路项目全生命 周期审计研究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XJGH - 2023 - SJYJ

投标人: _____ (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
- 或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与资信证明文件
- 六、商务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七、技术建议书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规划设计研究中心（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多元化投资公路项目全生命周期审计研究（项目编号：XJGH - 2023 - SJYJ）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总报价（增值税税率__%），按合同约定履行全部义务。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投标人：_____（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示：大写金额应书写规范，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中文大写金额书写范例》。

(选择填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多元化投资公路项目全生命周期审计研究 (项目名称) 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头像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头像面)

投标人：_____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选择填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打印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头像面）

投标人：_____（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 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参加投标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可不再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但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为保持目录完整，保留本页)

四、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为保持目录完整, 保留本页)

五、资格与资信证明文件

(一)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规划设计研究中心（采购人）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多元化投资公路项目全生命周期审计研究（项目编号：XJGH - 2023 - SJYJ）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愿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并声明：

一、本单位具备以下条件：

1. 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且不存在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3-（3）项所述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承诺：按照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3-（2）项规定，如我方与同一采购合同项下相关单位存在关联关系，按投标无效处理。

三、我方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 _____（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曾用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或营业场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具备的资质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u>20%</u>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反映基础信息（需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查询截图复印件，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www.gjsy.gov.cn/>）反映基本信息的网页查询截图复印件。

2. 表中经营范围、关联企业情况内容较多时可另附页说明。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企业“基础信息”网页截图示例

2022/4/1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85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1243026T

注册号: 440301103769021

法定代表人: 蔡成果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2年08月26日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1243026T
- 注册号: 440301103769021
-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注册资本: 16360.630000万人民币
- 营业期限自: 2002年08月26日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深燃大厦6楼601
-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项目管理咨询、城乡规划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标代理、工程监理、工程设计、工程勘察(以上均须凭资格证书经营);工程建设材料、设备及软件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从事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是:
- 企业名称: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蔡成果
- 成立日期: 2002年08月26日
- 核准日期: 2021年12月30日
- 营业期限至:
-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发起人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来幂元投资(珠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3	循幂元投资管理(珠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4	中交国调蓝色(厦门)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5	共青城科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12 条记录 共 3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2
3
[下一页](#)
[末页](#)

■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19 条信息

周博 董事	仇实 董事	王玉卿 董事	徐玉清 监事	蔡成果 总经理	徐其福 董事	刘忠伟 董事
蔡成果 董事长	聂新跃 董事	徐名彬 监事	盛华章 董事	汪永田 董事	唐忠诚 董事	王永敬 董事

[★ 关注](#)
[+ 订阅](#)
[💬 异议](#)
[↑ 返回](#)



党建机关 <http://www.gjsy.gov.cn/sydwfxxcx/>

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

- 通知公告
- 政策法规
- 地方动态
- 技术服务
- 年度报告

基本信息

- 年度报告
- 公告信息
- 公示抽查
- 行政处罚

■ 基本信息

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规划设计研究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发展研究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50000K45498418Y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公路规划提供技术服务 促进交通事业发展 编制国道省干线公路规划及边境口岸公路规划 公路项目规划审查 参与公路项目后评估 路网规划数据管理

住所 乌鲁木齐市黄河路301号

法定代表人 傅航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671万元

举办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有效期 自 2019年11月26日 至 2024年11月26日

单位状态 正常

登记管理机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继续查询](#) | [返回首页](#)



事业单位法人
登记信息查询



机关
用户服务



事业单位
用户服务

(三) 近年财务状况

注：

1. 按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在此附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四) 依法纳税的证明

注：

1. 按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在此附自 2022 年 7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的复印件（纳税凭证或网页截图）；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注：

1. 按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在此附自 2022 年 7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六)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1 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任职	
职称		学历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年				
项目负责人的业绩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1					
2					
3					
4					
备注					

注：按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应填写本表，并附身份证、职称证、职业资格证书（如有），本单位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并按投标人须知附表 2《评分标准》附担任同类项目职务的业绩经历证明（如有）等材料的复印件。

(七) 其他资信证明文件

7-1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履行时间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证明材料及备注	

注：每张表只填一个项目，并按照投标人须知附表 2《评分标准》附相关证明材料。

7-2 拟派团队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任职	
职称		学历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类似工作经验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注：拟派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分别填写本表，每张表填写一人，并在本表后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2《评分标准》附相关证明材料。

7-3 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规划设计研究中心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多元化投资公路项目全生命周期审计研究（项目编号：XJGH-2023-SJYJ）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多元化投资公路项目全生命周期审计研究，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若投标人非小微企业，则无需填写此声明函；投标文件中亦可保留此小节空白格式。

2. 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行业类别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填写。

4. 投标人中标后，本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公开。

^①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参考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若投标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同属小微企业，则无需填写此声明函；投标文件中亦可保留此小节空白格式。

2. 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投标人中标后，本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公开。

7-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参考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 _____（全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若投标人非监狱企业或同属小微企业，则无需填写此声明函；投标文件中亦可保留此小节空白格式。

2. 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投标人中标后，本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公开。

六、商务技术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多元化投资公路项目全生命周期审计研究

合同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备注（或文件指引）

注：投标人应详细填写偏离表，偏离表未声明事项视为认同招标文件标准；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技术要求完全响应可填写“无偏离”。

七、服务方案

本节内容由投标人自拟。可参考下列内容编制：

- (1) 对该项目理解、项目背景及现状情况分析；
- (2) 针对本项目的研究思路和技术方法；
- (3) 针对本项目的研究主要内容；
- (4) 针对本项目重点、关键点的分析及解决方案：
 - ①项目重点的分析及保证措施、解决方案等；
 - ②项目关键点的分析及保证措施、解决方案等；
- (5) 项目工作计划；
- (6)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及进度保障措施
 - ①质量保障措施；
 - ②各阶段进度计划与措施；
 - ③进度控制目标；
 - ④进度保障实施方案；

(7) 承诺（投标人格式自拟，承诺内容包括：能够严格执行各种专业规范，积极配合方案及相关成果审批时的各项修改）。

对本节内容投标人可自行编制章节目录。

文档结构示例 A	文档结构示例 B	文档结构示例 C
1. ××	(一) ××	第一章 ××
1.1 ××××	1. ××××	第一节 ××××
1.2 ××××	2. ××××	第二节 ××××
1.3 ××××	3. ××××	第三节 ××××
.....
2. ××	(二) ××	第二章 ××
3. ××	(三) ××	第三章 ××
.....

八、其他材料